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2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事務所擬發行一款提供民眾法律資訊及諮詢之 APP 平台，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6 年 5 月 26 日 106 龐峰律字第 170526 號函。
- 二、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2 條第 3 項：「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故非屬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律師，登錄於該所 APP 服務平台應遵守此規範。APP 平台服務是新興科技產物，在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經營之法律諮詢平台，提供者應明確表明其僅提供平台，與各該律師間無任何法律關係，各該提供諮詢之律師亦表明其自己之姓名與事務所名稱，並非該事務所之律師，而不致使一般民眾誤認在該平台登錄之律師均屬同一事務所律師之條件下，認此 APP 平台為單純線上諮詢平台，而非所有於該 APP 上登錄進行線上諮詢之律師均屬同一事務所。同時須對平台提供者及諮詢律師課以保密義務及相當法律責任，例如要求提供 APP 平台之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於服務條款或契約增加保密義務條款，針對平台本身及律師及當事人利用此 APP 平台進行諮詢之內容及傳遞之文件及資訊，加諸適當之保密措施，不得揭露予各該當事人及受諮詢律師以外之人。又若透過該 APP 提供法律諮詢之數律師實質上任職於相同

事務所，不但須於平台上表明事務所名稱而使諮詢者瞭解，該同事務所之律師仍應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對於同一事務所律師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之規範，不因其係提供線上諮詢而有所不同。

三、依本會第 10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 許惠峰律師

副本：法務部

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